**嘉模〔2019〕5号**

**关于开展2019年嘉兴市高级技师培训考评的通知**

各单位：

为认真贯彻《嘉兴市中长期创业创新型人才发展规划纲要（2011-2020年）》（嘉委办〔2010〕27号）精神，进一步落实人才强市战略，加快高技能人才队伍建设步伐，2019年将在全市开展高级技师职业资格培训考评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职业（工种）范围

电工（职业方向：维修电工）、铣工（职业方向：数控铣工）、钳工（职业方向：机修钳工）

二、申报条件

遵纪守法，有良好的职业道德，能认真做好本职工作，具有培训指导初、中、高级职业技能的能力，在推广应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等方面起骨干带头作用，并具备下列条件者：

1.取得本职业技师职业资格证书后，**电工、钳**工连续从事本职业工作3年及以上**铣工**连续从事本职业工作4年及以上的，可以申报高级技师。

2.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可破格申报高级技师：

（1）与申报职业（工种）相关项目，获省以上技术创新、发明、创造、推广、应用二等奖以上或市一等奖以上的主要完成者。

（2）从事本职业（工种）满15年，能解决本职业高难度技术操作和工艺难题，在技术改造、工艺革新、技术攻关等方面有重大突破或重大成果（创造直接经济效益50万元以上，须有相应权威机构或技术评审机构的鉴定证书或有效证明）的主要参与者。

（3）取得相关专业高级专业技术职称资格的，且仍从事本职业工作的。

三、报名、培训及鉴定工作

高级技师培训工作由具备相应资质的培训机构承办，鉴定工作由省职业技能鉴定指导中心统筹管理，各鉴定机构负责考核实施（考生可通过浙江省职业能力一体化工作平台个人报名入口http://zyjn.zjhrss.gov.cn报名）。

四、培训、考评费用

高级技师培训、考评费用按物价部门确定的标准收取。凡经当地人力社保局审核同意的企业技术骨干和一线技工参加高级技师培训、考评并取得高级技师资格证书的，按当地有关文件规定，给予相应的培训费补助。

五、证书核发

各项成绩合格且通过综合评审者，高级技师职业资格证书由省人力社保厅核发。

六、组织报名

各有关部门（单位）负责做好本部门、本单位的技师报名工作，并于4月15日前将材料（按附件）报嘉兴市模具行业协会秘书处（文博路793号，综合楼五楼516室，联系电话：82619355）。

嘉兴市模具行业协会

二0一九年二月二十八日

附件1.浙江省技师、高级技师统考职业业绩考评综合评审表

附件2.浙江省技师、高级技师统考业绩考评评分标准

附件3.浙江省技师、高级技师职业资格综合评审考生申报材料具体要求

附件4.浙江省技师、高级技师统考职业综合评审申报材料清单

附件5.浙江省技师、高级技师职业资格鉴定申报表

附件1

浙江省技师、高级技师统考职业业绩考评综合评审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 | 性别 | |  | 出生年月 | |  | | 文化程度 |  |
| 工作单位 | |  | | | | | 参加工作时间 | |  | | 专业工龄 |  |
| 现任职务 | |  | | | | | 工作岗位 | |  | | | |
| 现有职业资格及等级 | |  | | | 发证机关及  发证日期 | |  | | | | 申报职业及等级 |  |
| 项 目 | | | 配 分 | | | 主 要 业 绩 | | | | | | 得 分 |
| 业务能力（50分） | 履行岗位职责能力 | | 10分 | | |  | | | | | |  |
| 工作业绩 | | 40分 | | |  | | | | | |  |
| 指导能力（20分） | 论文发表或编写教材情况 | | 5分 | | |  | | | | | |  |
| 学习能力 | | 5分 | | |  | | | | | |  |
| 培训指导 | | 10分 | | |  | | | | | |  |
| 荣誉与奖励  （10分） | 奖励（技能竞赛、  技术革新等获奖） | | 5分 | | |  | | | | | |  |
| 年度考核 | | 5分 | | |  | | | | | |
| 个人  资历  （20分） | 学历 | | 5分 | | |  | | | | | |  |
| 任职年限 | | 15分 | | |  | | | | | |
| 所在单位审核意见 | | | （盖章）  年 月 日 | | | | | 专家评审  总分 | | 签名：  年 月 日 | | |

填写说明：1.考生需如实填写个人基本资料及主要业绩，并经所在单位审核盖章；

2.得分及总分由专家填写并签字。

附件2

|  |  |  |  |
| --- | --- | --- | --- |
| 浙江省技师、高级技师统考业绩考评评分标准 | | | |
| **项 目** | | **配分** | **评 分 内 容** |
| 业务 能力  （50分） | 履行岗位职责能力 | 10 | 1、承担重要技术工作，工作责任重大得9-10分；  2、承担比较复杂的技术工作，解决较复杂技术问题得7-8分； 3、承担一般性的技术工作，解决一般情况技术问题得5-6分。 |
| 工作 业绩 | 40 | 1、解决过重大技术难题36-40分；  2、解决过关键技术难题30-35分；  3、解决过复杂技术难题23-29分； 4、解决过一般技术难题15-22分。 |
| 指导  能力  （20分） | 论文发表或编写教材 | 5 | 1、单位内部交流或公开发表论文的酌情得1-5分；  2、参与开发职业技能培训教材、题库编写的酌情得1-5分。 |
| 学习 能力 | 5 | 1、每年参加1次单位以外组织的业务培训得5分；  2、参加过单位以外的业务培训得4分。  3、参加过单位组织的业务培训得3分。 |
| 培训 指导 | 10 | 1、在各种学习活动中承担授课、指导的酌情给分；  2、或根据培养、传授徒弟的人数，徒弟技艺水平、比赛情况酌情给分。 |
| 荣誉  与奖励  （10分） | 奖励 | 5 | 1、**技术革新项目获奖**：获得省、部级奖励得5分；市、厅级奖励得4分；获得县级奖励得3分。  2、**参加技能竞赛获奖**：获得省级一类（及以上）竞赛前10名，二类竞赛前5名，得5分；获得市级一类竞赛前10名，二类竞赛前5名，得4分；获得县级一类竞赛前10名，二类或大型企业内部竞赛前5名，得3分。  3、**个人获得荣誉证书：**省部级及以上得4分，市厅级的3分，县级2分。 |
| 年度 考核 | 5 | 年度考核全部称职得3分，一次优秀加2分。 |
| 个人 资历  （20分） | 学历 | 5 | 本科及以上学历5分，大专学历4分，中职及以下学历3分； |
| 任职 年限 | 15 | 任职资历满足申报条件得9分，每超过一年加1分，最多不超过15分。 |
| 合计 | | 100 | 各项均考核任现职以来的情况，每项最高得分不得超过标准分。 |

附件3

浙江省技师、高级技师职业资格综合评审

考生申报材料具体要求

一、考生申报材料内容

1.浙江省技师、高级技师统考职业综合评审申报材料清单（贴在档案袋上，详见表格）；

2.《浙江省技师、高级技师职业资格鉴定申报表》（附件5）一式二份；

3.《浙江省技师、高级技师统考职业业绩考评综合评审表》（附件1）一式三份（“主要业绩”的填写可根据内容增加页码，一般情况不超过四页）；

4.身份证复印件、原有职业资格证书复印件各一式三份；

5.有关履行岗位职责能力的佐证材料或证明依据一式三份；

6.有关工作业绩的佐证材料或证明依据一式三份；

7.有关论文发表或编写教材的佐证材料或证明依据一式三份；

8.有关学习能力的佐证材料或证明依据一式三份；

9.有关培训指导的佐证材料或证明依据一式三份；

10.有关奖励、年度考核情况的佐证材料或证明依据一式三份；

11.有关学历、学位和任职年限的佐证材料或证明依据一式三份。

二、材料装订要求

以上材料均需采用A4纸打印（正反面打印为佳），并按规定准备份数、装订成册。为确保资料的完整，申报人需认真填写材料清单并签名确认。

浙江省职业技能鉴定指导中心

附件4

浙江省技师、高级技师统考职业综合评审

申 报 材 料 清 单

申报人姓名： 职业（工种）： 申报等级：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申报材料内容 | 份数 | 材料提交情况  （打“√”确认） | 备注 |
| 1 | 《浙江省技师、高级技师职业资格鉴定申报表》 | 2 | 是□ 否□ |  |
| 2 | 《浙江省技师、高级技师统考职业业绩考评综合评审表》 | 3 | 是□ 否□ |  |
| 3 | 身份证复印件、原有职业资格证书复印件 | 3 | 是□ 否□ |  |
| 4 | 有关履行岗位职责能力的佐证材料或证明依据 | 3 | 是□ 否□ |  |
| 5 | 有关工作业绩的佐证材料或证明依据 | 3 | 是□ 否□ |  |
| 6 | 有关论文发表或编写教材的佐证材料或证明依据 | 3 | 是□ 否□ |  |
| 7 | 有关学习能力的佐证材料或证明依据 | 3 | 是□ 否□ |  |
| 8 | 有关培训指导的佐证材料或证明依据 | 3 | 是□ 否□ |  |
| 9 | 有关奖励、年度考核情况的佐证材料或证明依据 | 3 | 是□ 否□ |  |
| 10 | 有关学历、学位和任职年限的佐证材料或证明依据 | 3 | 是□ 否□ |  |

申报人说明：以上材料均已采用A4纸打印，3—10项申报材料（提交为“否”的项目未包含）已按顺序排列并装订成册，共制成三册。装订成册的材料连同1-2项已全部装入档案袋内。

申报考生（签名）：

申报时间： 年 月 日

**（注：此表贴在档案袋上）**

附件5

**浙江省技师、高级技师职业资格鉴定**

**申 报 表**

工 作 单 位

姓 名

职 业 (工种)

等 级

填 表 时 间

**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印制**

填 表 说 明

1、本表供申报技师、高级技师职业资格鉴定评审之用。

2、请用电脑打印或钢笔填写，内容要真实、简明扼要，字迹端正清晰。

3、如填写内容较多，可另加附页。

4、本表一式二份，本人及鉴定机构各一份。

一、基本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性别 |  | | | 出生年月 | | |  | | **贴照片处**  1、免冠2寸黑白，或者白底彩色近照  2、相片尺寸：48X33mm  3、头部尺寸：  宽：21-24mm  长：28-33mm |
| 考生来源 | 企业□ 机关□ 事业□ 学校□ 军队□ 社会□ 其他□ | | | | | | | | | |
| 文化程度  （附复印件） | 小学□ 初中□ 高中□ 中专□ 职高□ 技校□ 大专□  高职□ 技师学院□ 大学本科□ 研究生□ 硕士□ 博士□ 其他□ | | | | | | | | | |
| 证件类型 | 身份证□ 军官证□ 台港澳证件□ 外国护照□ | | | | | | | | | |
| 证件号码  （附复印件） |  | | | 户籍 所在地 | | | |  | | |
| 户口性质 | 本市城镇□本市农村□ 非本市城镇□ 非本市农村□ 台港澳人员□外籍人员□ | | | | | | | | | | |
| 单位名称 |  | | | | | | | | 邮政编码 |  | |
| 通讯地址 |  | | | | | | | | 联系电话 |  | |
| 手机号码 |  | | | | 电子邮箱 | | |  | | | |
| 现职业等级  或职称等级 | 职业资格：无等级□ 五级□ 四级□ 三级□ 二级□ 一级□  职 称：初级职称□ 中级职称□ 高级职称□  （须附上证书复印件） | | | | | | | | | | |
| 申报职业 |  | | 申报级别 | | | | 二级□ 一级□ | | | | |
| 考试类型 | 新考□ 补考□ | | 考核科目 | | | | 理论□ 技能□ 综合评审□ | | | | |
| 专业工龄  证明 | 同志系我单位职工，工作年限 年，其中从事 职业（工种）工作 年。    单位人力资源部门（公章）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工  作  经  历 |  | | | | | | | | | | |

|  |
| --- |
| （任现职以来职业道德、业务能力和工作业绩） |
|  |

二、工作总结

|  |
| --- |
|  |

三、工作业绩

|  |  |  |  |  |
| --- | --- | --- | --- | --- |
| 担任过主要技术工作及在生产中技术革新、发明创造、解决疑难问题、技能竞赛获奖和发表文章等情况 | | | | |
| 年 月 | 在何单位 | 项目名称及主要内容 | 效果 | 证明人 |
|  |  |  |  |  |
| 带徒传艺培养青工情 况 |  | | | |

四、推荐意见

|  |  |
| --- | --- |
| 本单位推荐意见 | 公 章 年 月 日 |
| 主管部门意见 | 公 章 年 月 日 |
| 市（县）、区  人社部门  初审意见 | 公 章 年 月 日 |

五、本单位、个人承诺：

1、本申报表中所填写的各栏目内容真实、准确。

2、提供的复印材料与原件一致。

3、提供评审的业绩材料和资料真实、可靠，技术业绩成果事实存在。

4、本单位对考生的业绩考核评价客观、真实。

若发生与上述承诺相违背的事实，由本单位或个人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单 位：（盖章）

申请人：（签字）

年　　月 日

六、鉴定评审意见

|  |  |  |
| --- | --- | --- |
| 鉴定评审记录 | | |
| 考评成绩 | 理论知识 |  |
| 操作技能 |  |
| 综合评审 |  |
| 鉴定机构  意 见 | 鉴定机构：（公章）  年 月 日 | |
| 人力资源和  社会保障部门  审批意见 | 同 意  人力资源和  社会保障部门：（公章）  年 月 日 | |